

(上接C45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and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Contains articles 1-45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company governance.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and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Contains articles 46-65 regarding board of directors and company management.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and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Contains articles 66-85 regarding company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matter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and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Contains articles 86-105 regarding company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matters.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and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Contains articles 1-5 regarding board of directors.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and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Contains articles 6-10 regarding board of directors.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并且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业绩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在证券市场上没有公开披露过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因职务便利或者其他途径获取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的“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操纵市场”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人为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欺诈发行”是指发行人提供虚假材料，欺骗投资者，发行证券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虚假陈述”是指发行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误导性陈述”是指发行人提供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重大遗漏”是指发行人提供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虚假记载”是指发行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误导性陈述”是指发行人提供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重大遗漏”是指发行人提供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的“虚假记载”是指发行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并且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业绩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在证券市场上没有公开披露过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因职务便利或者其他途径获取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机构。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的“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第四十条 本细则所称的“操纵市场”是指通过不正当手段，人为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欺诈发行”是指发行人提供虚假材料，欺骗投资者，发行证券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虚假陈述”是指发行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误导性陈述”是指发行人提供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重大遗漏”是指发行人提供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虚假记载”是指发行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误导性陈述”是指发行人提供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重大遗漏”是指发行人提供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虚假记载”是指发行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的“误导性陈述”是指发行人提供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误导投资者的行为。